

有關政府就《馬拉喀什條約》進行版權豁免諮詢 意見書

現香港特區政府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於 2017 年 5 月中開始展開公眾諮詢，就《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有可能需要修訂之處，收集意見。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一直關注閱讀殘障人士在閱讀印刷品以及不同藝術品的障礙。而《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下締結的國際條約，主要目標是促進便利閱讀障礙人士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今次就政府提出諮詢的七大範疇，本會有以下的意見及回應：

1. 前言

- 1.1 《馬拉喀什條約》能成功推行有賴世界盲人聯會三十多年來的積極爭取，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作為世界盲人聯會的會員機構之一，同樣支持有關條約的推行。
- 1.2 當 2013 年 6 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摩洛哥召開會議，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完成簽署並正式通過了《馬拉喀什條約》後，本會已即時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要求修訂本港《版權條例》下的相關條文以配合條約的推行¹。其後亦多次主動向政府表達訴求，並發出新聞稿要求政府盡快修訂有關條例²。
- 1.3 至加拿大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簽署《馬拉喀什條約》，成為第二十個確認 (Ratify) 《條約》的國家，意味著《條約》將正式生效後，本會再次發出新聞稿向政府表達有關訴求³。
- 1.4 至 2017 年 7 月已有 29 個國家確認《馬拉喀什條約》⁴，而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示，馬拉威已成為第 30 國確認條約的國家，這亦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¹ 2013 年 07 月 03 日 協進會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函：要求修訂版權條例

http://www.hkbu.org.hk/files/cover%20letter_WIPO.pdf

² 2013 年 07 月 04 日 新聞稿：馬拉喀什條約通過 便利閱讀障礙人士跨地域獲取無障礙資訊

http://www.hkbu.org.hk/files/press%20release_WIPO.pdf

2015 年 01 月 03 日 新聞稿：世界點字日：國際公約遲遲未落實 視障組織促盡快修訂《版權條例》

http://www.hkbu.org.hk/files/140103_press%20release%20world%20braille%20day.pdf

³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新聞稿：加拿大成第二十個確認國 《馬拉喀什條約將正式生效》

http://www.hkbu.org.hk/files/Marrakesh_Treaty_Canada.pdf

⁴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網站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howResults.jsp?treaty_id=843



有史以來國家確認有關版權條約上最快的增長速度，顯示出各國對有關理念的認同。

- 1.5 本會一直十分關注視障人士長久以來面對的「書荒」問題，除一直爭取香港《版權條例》相關條文的修訂外，亦於 2011 年開始在「優質教育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下推出「賽馬會無障易學」計劃⁵，為閱讀障礙學生提供無障礙格式的電子書，希望藉此消除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
 - 1.6 《馬拉喀什條約》的推行，為全球的閱讀障礙人士，包括視障人士閱讀及獲取資訊的權利無疑跨出了一大步。因此，本會十分歡迎香港特區政府主動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而進行公眾諮詢，讓香港《版權條例》下相關條文能達至《馬拉喀什條約》中簽署國家（各締約方）的要求。
2. 「受益人」的範圍
 - 2.1 豁免範圍應與《馬拉喀什條約》內的涵蓋範圍看齊，應包括「知覺障礙及閱讀障礙」人士，即應包括讀寫障礙人士。
3. 「指名團體」的範圍
 - 3.1 現時條例下包括的團體定義較狹窄，如教育團體中未有包括私營的大專團體，非牟利團體的定義中亦未能包括社會企業等。由於製作無障礙格式版的版權作品需要大量的人手資源，故建議涵蓋更多有意為閱讀殘障人士服務的團體為「指明團體」，以提昇無障礙格式版的版權作品的供應效率，減少閱讀殘障人士的等候時間。
4.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 4.1 現時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豁免適用於四個類別的版權作品，包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電影及電視節目並未包括在內。而對閱讀殘障人士，尤其是視障人士，電影及電視節目與日常生活更是息息相關，應考慮加到豁免所涵蓋範圍內。

⁵ 「賽馬會無障易學」計劃
<http://elfa.hkbu.org.hk/>



- 4.2 同意參考《馬拉喀什條約》下豁免涵蓋的版權作品應包括“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而非現時本港的版權條例下只限於由版權作品的“商業發表”版本。
- 4.3 建議應保留如若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只是製作一份便於閱讀文本，供閱讀殘障人士個人使用，則不受限於有關作品是否為已以商業或其他方式發表的文本。換言之，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人士可以由未發表的作品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 4.4 就無障礙格式版一詞，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下的中文版多次使用「無障礙文本」/「便於閱讀文本」為“Accessible Copies”的翻譯，會誤導讀者認為「無障礙文本」/「便於閱讀文本」只包括文字版本檔案，而事實上“Accessible Copies”應包括多種媒體包括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
- 4.5 現時條例要求「受益人」或「指名團體」需管有一件版權作品(正版)才可獲版權豁免，但事實上不少閱讀殘障人士購買了的版權作品是得物無所用。而健視者可於各政府圖書館享有免費借閱服務，是否可同樣適用於閱讀殘障人士？建議閱讀殘障人士在政府圖書館借用的書籍，亦可被視為管有該版權作品而獲得版權豁免。
- 5 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 5.1 期望在修訂下「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提供」中，可清晰界定「分發」及「向公眾提供」兩種行為的定義，尤其是就「公開表演權」所容許的豁免範圍。現時有關條例中容許學校或慈善組織公開表演版權作品時的允許作為是否已足夠。
- 6 現行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 6.1 現時《版權條例》豁免的條件要求“在商業上有供應作合理查究及知會版權擁有人有意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而《馬拉喀什條約》下要求指明團體應採取措施，查證是否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獲得相關版本。換言之，如在市面上有以合理的商業價格供應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將不可以依靠豁免製作相關版本。本會認為政府在「合理查究」和「合理商業價格」上應訂出參考指引予指明團體，以免指明團體在執行時難以確定是否可以享有豁免而侵犯了版權。



7 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

沒有特別意見

8 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8.1 本會認同《馬拉喀什條約》下容許各締約方之間的無障礙格式版跨境交換安排，可讓各締約方之間的資源更靈活的運用，各締約方無需再各自花資源製作相同的無障礙格式版的版權作品。

8.2 《馬拉喀什條約》下要求指明團體在出口無障礙格式版前，需與進口方的被授權實體確認在該司法管轄區中無法從商業管理以合理條件獲得無障礙版本，同時就進口而言，指明團體應採取措施，查證自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獲得相關版本。如題 (6)，本會認為政府在「合理商業價格」上應訂出參考指引予指明團體，以免指明團體在執行時難以確定是否可以豁免。

9 《馬拉喀什條約》跨境交換下香港的參與角色

9.1 《馬拉喀什條約》下國家可參與為締約方，而香港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下雖可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但在基本法下仍是中國國家的一部份。故在此獨特的情況下，希望政府針對以下情況下可有清楚指引：

- 香港在中國未正在確認執行 (Ratify) 《馬拉喀什條約》下，可如何受惠於《馬拉喀什條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 除了《馬拉喀什條約》下各締約方之間的無障礙格式版跨境交換，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交換是否都可於是次修訂下考慮作出適當安排？

10 其他意見

10.1 本會期望政府長遠應要求發行者同時提供其作品的無障礙可閱讀版本，而非以豁免解決閱讀障礙者的需要。

